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效，即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到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